



学成说文

阅读,能遇见一个更美好的自己

一个人的生命有三种,即自然生命,是生命的长度;社会生命,是生命的宽度;精神生命,是生命的高度,而只有读书学习,才能拓展生命的高度。

阅读,就像遇见一个永不疲倦的妈妈。她有说不完的故事,摆不尽的奇闻,指给你一条通向广阔天地的大道。阅读,更会赐予你一位导师。只要你博览群书,她就赐予你知识渊博;只要你乐于汲取,她就赐予你营养无穷。读书让我们免于平庸。作家王小波说:“一个人只拥有此生是不够的,还要拥有一个诗意的世界。”读书多了,天地广阔。清晨,满怀憧憬;夜半,书香袭人……世界上唯有阅读,才能享受到精神风景的美妙。更令人心醉的是,阅读,能遇见一个更美好的自己。

读书有味忘身老

讲述者 吴国平(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退休干部)



“读书有味忘身老”,这是陆游的诗句。陆游自幼好学不倦,一生写下了大量的爱国主义诗词。他活了85岁,是古代文人里活得最长寿者。我一直在想,他经历了那么多苦难,居然如此高龄,这跟他孜孜不倦终生读书学习,忘掉苦难,忘掉年龄而精神富足有很大关系吧。

我辈小人,既不能名垂千古,也难遗臭万年。但于读书,倒是可以仿效古人,作为终身爱好,修身养性来永远追求。回顾此生,书卷于我,可以说既是人生宏大的布景,也是人生温婉的情人,成长史就是读书史。

我生于盛世,但身居乡野,贫穷落后的边远山区,饥饿是常态,贫穷是伴旅,求学极其艰辛。基于像牛马一样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祖辈的期望,谨记“读得书多胜大丘,不要耕种自然收。白天不怕人来抢,夜晚不怕人来偷”的教诲,长夜漫漫,寒风飕飕,孤灯如豆,展书苦读,终于走出大山,有所作为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初,在“文革”中中断断续续读完高中后参加工作,担负着繁重的工作任务,深感知识不适应工作需要,于是工作之余,不忘读书,少了娱乐,少了交际,去自考,去函授,不断丰富自己的文化知识。书籍超越时空,与古今对话,能东西贯通,给人以启迪,让人长智慧。书读多了,思索就多,思索多了,就忍不住想把它写出来。这些年,主编、合著、独著几本书出版,成为市作协会员。这是读书的副产品,是思索的意外馈赠。现在,读书成了一种习惯,一种常态,生活的一种组成部分。一日不读书,就心神不定,退休六年,仍每天读书写作,乐此不疲,正像古人讲的那样:“书卷多情似故人,晨昏忧乐每相亲”。

我们一个人来到人间,生活在这个世界上,能看到三种风景:好山好水的自然风景,人情世态的社会风景,通过读书学习的精神风景。精神风景的奇妙和险峻,只有通过读书才能享受,可惜,不少人没办法去领略。一个人的生命有三种,即自然生命,是生命的长度;社会生命,是生命的宽度;精神生命,是生命的高度,而只有读书学习,才能拓展生命的高度。人的幸福首先来源于物质生活,解决温饱,才有起码的幸福。但物质生活不是人生幸福的最重要源泉,幸福最重要的源泉是内心宁静,而读书学习才是通向内心宁静的途径,让人获得真正的幸福感。阅读不能直接改变生命的长度,但可以改变其宽度和高度;改变不了人的容颜,但可以改变其气质,改变生活和生活的态度,培养高尚的追求,博大的胸怀和抵御名利权钱的浩然正气。

“白发无情侵老境,青灯有味似儿时。”时光匆匆,人生短暂,转瞬即逝,我们说老就老了。但沉浸在书中,有滋有味,就会得到快乐,忘记忧愁,忘记年龄,获得满满的幸福感,延年益寿。



人生百味,阅读最是一场缠绵的遇见。

熊外婆、田螺姑娘的故事,让人百听不厌。得宠的孩子央求着妈妈,您再讲一个好不好?妈妈总是很乐意,一边煮饭,一边又讲起了熊外婆。

端午节那天,妈妈蒸熟了很多大蒜,说是吃了不长疮,还说是这天喝雄黄酒,就会不怕蛇。可是,为什么呢?妈妈说反正一辈辈都是这样说的。

等到自己会阅读了,才知道,原来妈妈不知道的东西还太多。除了熊外婆,还有公主与王子;除了纸钞与铜钱,还有亮晶晶的珍珠和钻石;除了院坝,还有戏院和广场;除了解放军,还有岳飞和杨家将;洋芋也叫土豆,包谷又称玉米……

阅读,就像遇见一个永不疲倦的妈妈,她有说不完的故事,摆不尽的奇闻,她指给你一条通向广阔天地的大道。

阅读,还能遇见一位肝胆相照的朋友。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,这位朋友必定是一位淡然高风的君子。

她不会嫌你多余,不会骂你蠢笨,也不会索取任何报酬,不会提出任何交换条件,她温柔以待,给你一个自由清静世界,任由你在书中旁若无人地独自沉浸,任由你于李白杜甫的诗行间共情悲欢,任由你在琼瑶的故事中顾影自怜;任由你为隋唐英雄会心微笑,任由你因《活着》的苦难而眉头轻蹙;任由你为卓文君的回文诗击节称妙,任由你为再阿让悬心吊胆……

她如此善解人意,从不多言聒噪,絮语扰扰,就像初中的同学,当你困难的时候,匀饭给你吃,搀你手走泥滑的路,给你赞赏,给你安慰,给你能给的一切;当你无忧的时候,却悄然隐没……

阅读,更会赐予你一位导师。只要你博览群书,她就赐予你知识渊博;只要你乐于汲取,她就赐予你营养无穷;

文学而言,不止是字词,还有篇章结构;不止是音韵格律,还有格调境界。专业而言,勤读善读,无疑立于巨人肩膀,更易成功。人生导向而言,无论是志怪奇谭还是史志传记,无论是诗词文章还是散文小说,那些数不尽的兴替浮沉悲喜剧,无不至理昭昭,闻者足戒。正如前贤所言“书犹药也,善读之可以医愚”,以阅读武装的人生,必将亭亭,无忧亦不惧。

阅读,更令人心醉的是,能遇见一个更美好的自己。天长日久,持之以恒,读着读着,就成就了一个美好的自己:知识越来越丰富,情趣越来越高雅,气质越来越高雅,行事越来越笃定,人生越来越自信。

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,没有哪位化妆师,比阅读更能美化自己。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,固然经典,然而,在这不缺书的时代,我们不是更应该好读书,读好书吗?

无论世事如何喧哗,愿我们能静处一隅,让阅读曼妙时日,铸造芳华。愿我们与阅读一场遇见,一生缠绵。

一场遇见,一生缠绵

讲述者 邵正梅(雷盘山小学教师)

与书相伴,与你同行

讲述者 周梅(区交通局干部)

我与书的故事,总是与重要的人有关。

我出生在农村,小学初中都在村里的学校读书,记忆中学校仅有的配套设施是一片宽阔的操场、两个篮框和两个用钢筋水泥制造的乒乓球台,至于图书馆和课外书,那是考进了县城读高中后才接触到的东西。我的读书故事便从读高中开始了。

向挚友学习方法——读懂弄通。

上课盯着黑板大脑在神游,下课四处蹦跳身体在漂游……懵懵懂懂的高中时光就如白驹过隙,而成绩就像坐上了只下不上的过山车,从第一学期年级前三一路下滑,还抱着拒绝接受的态度,然后却当头迎来了毕业的棒喝,数理化生物各种难题也着实让我对学习有些望而却步,直到两名挚友的出现。高三那年,他们一个从市里转校,一个同级转班(当然成绩都比我好),都同时来到我在的班级,成了好友。我很严肃地问他们怎么成绩那么好,回答很简单“把书上每句话都读懂就行了呀”,我铭记至今。从此,我仿佛得到了读书游戏的通关钥匙,在大学时期仍然保持着上课神游、下课郊游的陋习,不过学会了自学,总会在自己喜欢的空闲把作业搞懂,大学每学期都能拿奖学金,一等奖还拿了3次,也算是为好友较为成功的反馈了。

向爱人学习范围——“海绵吸水”。

记得第一次去男朋友家,被他一大壁满满的书籍所震惊,《海底两万里》《简·爱》《红岩魂》《三国演义》……包含了科技、文学、推理、历史、工具等很多类。据他讲,很小时候便读过很多书,还自己对照科技书手工做弹射飞机模型成功起飞,听得我膜拜不已,同时也默默感叹自己知识的贫瘠,暗下决心好好学习天天向上。从此,我自己看书、买书的频率提高了,结伴去看书或者讨论各种领域知识的频率也增加了。作为文科生的他给我买了很多历史人文书籍,还用心买了拼图版的中国地图和世界地图给“地理盲”的我在玩中学习。新家装修时,我们又买了一大壁书柜,现在陈列着文理结合的各类书籍。我就像海绵吸水一样贪婪吸收着各类书新知识。

向同事学习时间——学无止境。

工作后,身边有很多优秀的领导同事,他们在妥善处理繁重复杂的工作任务后,还能坚持锻炼和阅读,让我感悟很深:平庸之辈各有千秋,优秀的人千篇一律。最有体会的是一位老领导,因为多次协助他在网上购书、网上购课等互联网操作接触较多,也被他对读书高度



自律的态度折服。他半玩笑说到“你帮我买这些书当给我请了几个老师,我很受益”这句话还常在耳畔。他,他们,都是我身边的榜样,我满怀敬佩之心向他、向他们、向知识致敬学习。活到老学到老,于是养成了随手收藏摘录学习的习惯。如果问我这个习惯的时限,我会说:我在,即在。

他们是我人生不同阶段遇到引导者,是每一个勤善学用知识的“你”的化身,让我从知识贫瘠到持续扩容升华。我将继续保持着开放好学的态度,与既相同又不同的“你”一起,持续挥动知识的双桨不断推进人生这叶扁舟,向前!向前!向前!

阅读的时光里,我很坚强

讲述者 程娟(东溪镇干部)



数年前,我是一个不喜阅读的丫头。坐不住,也静不下来,便荒废了大把的阅读时光。

多年后,当我身处异乡,独自生活时,才逐渐体会到阅读带给我的欢愉、温暖和力量。

还记得,我初来东溪古镇,人生地不熟,更别说什么娱乐活动。每天下班后,

一个人回到空荡荡的房间,顿觉空落落的。为了给自己找点事儿干,就试着看书、阅读。

一开始,我连自己喜欢什么类型的书籍也没方向,全凭朋友或网文推荐。有趣的是,买来一本,读着读着,看书里也提及一些其他书籍时,又会忍不住再买几本,慢慢读。

越读越发现,似乎每本书的作者几乎都博览群书,才高八斗。比如:王小波精品集里的《一只特立独行的猪》,近乎任何一篇文章里,都有涉猎古今中外的名家名作,琴棋书画无一不说。越读越发现,自己无知和浅薄。

于是,为了自己的无知少一点,认知厚一些,便再也没停下阅读的脚步。只是,不紧不慢,徐徐向前,直到找到了自己

喜爱的阅读方向。

我喜爱的,是那些没有华丽文字,却有触人心扉,动人心绪的散文。像沈从文的《湘行散记》,余秀华的《无端欢喜》,廖一梅的《像我这样笨拙的生活》……总让我陷入沉思,难以忘记。

我喜爱的,是那些娓娓道来,却扣人心弦、引人入胜的小说。像钱钟书的《围城》,卡勒德·胡赛尼的《追风筝的人》,东野圭吾的《解忧杂货店》……让我身临其境,感觉看小说似乎比看电视剧还要深刻,可能是因为电视的影像是直接呈现的形式,眼睛和大脑直接接受就行,毫不费功夫。

而小说是由文字组合,眼睛看到后立马传输给大脑,大脑反应迅速,3D建模一样,一词一句的勾勒场景、塑造人物。

但是又远比电脑建模更有内涵,仿佛

是带着感情在一点一滴地组建。可随着时间的推移,自己渐渐成长,工作也愈来愈繁重,生活被挤压得没了正经样子,心境也时常变得喧闹。

在那些浮躁慌乱的时候,在压抑茫然的时候,在需要滋养唤醒的时候,我又用阅读来调节、释怀、润泽自己。

为了让自己的阅读不被忙碌的工作中断,我更加珍惜机缘,养成了随时背一本书在包里的习惯。这样可以在坐车、候机、出行等时间里继续阅读。

就这样,阅读悄无声息地散发着他的魅力。我也无可救药地爱上了他。

人一旦有了喜欢的事物,便容易上瘾,更何况是爱!所以我又像中邪一样,异想天开。我幻想着,自己哪一天,也能出一本作品集。于是,在每看完一本书

后,便随手写点感悟,就像完成一件事,做个标记一样,给自己一个交代。

写着写着,我开始注意自己笔下的文字,如何描写,能让环境烘托人物情绪;如何用简短的比喻,来形容难以描述的事物……

就这样,在一本本书里,打开些许新认知,见识些许新世面,获取些许新信息,探寻些许新路径。

就这样,阅读,让我在不花一分盘缠,便周游各地,赏民俗风情,品万家风味。

阅读,让我虽身在他乡,也能安然处之,不孤单,不彷徨。

阅读,更让我怀揣新梦想,让我在浩瀚无垠的海洋里寻觅属于自己的宝藏。

我希望,有一天,也能在无边无际的宇宙里,翱翔!

图/讲述者提供